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6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
基金代码	15085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注: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称为“医疗器械ETF”。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6月15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对于当日的申购总额或赎回总额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比例上限,大额申购、赎回基金申购等投资者,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遵循“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实施变更前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提交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申购或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

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无法发现异常情况,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补款和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到账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并未用其赎回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用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处置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上述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公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公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公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153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及《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约定

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览”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CallQa>),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通过公司邮箱(hkch@hk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何肖晨、谢宇阳
电话:020-34821006
邮箱:hkch@hk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162 证券简称: 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 临2026-01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3,599万元 是否在前期限内额度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248.13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93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路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览”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CallQa>),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通过公司邮箱(hkch@hk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何肖晨、谢宇阳
电话:020-34821006
邮箱:hkch@hk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88525 证券简称: 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 2026-05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生效条件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